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49)2394022  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  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  
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花府 110/12/14



1100256366